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 (江議員瑞鴻)：

我們宣布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6 月 6 日晚上，我們的許議長不幸往生，為了追念許議長對市政與議事的貢獻，請大家起立，我們默哀 1 分鐘。

請坐下。首先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於上次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李議員喬如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今天是我們的工務部門，今天工務部門的三位首長都請假，我必須在這裡跟所有工務部門的事務官提醒幾件事，現在高雄市的市政府是一個非常狀態的氛圍情況，各位事務官都是國家的財產，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所有在位的各位事務官，都能夠繼續堅守自己的崗位，做好為民服務業務的執行，也希望能夠穩住現有應該做的。至於有比較爭議性的、政策性的，我會要求各位在場工務部門的副局長們，還有各科的各位公務人員、事務官都能夠暫緩去處理，等待代理市長來的時候，再好好的研究思考這個政策面的東西應該要怎麼去處理、怎麼去執行。

今天我要請教的一個議題是都發局的業務，請蘇副局長可以看離你比較近的，看你左手邊的螢幕，這個案子我想讓蘇副局長知道，可能蘇副局長也沒有碰到這件案子，當時你們的局長，我電話中也有事先跟他講，但是這個案子我不希望在沒有局長的狀態下，或者各位事務官不了解的情況下誤簽了，這樣就不好。這個案子是市政府在 4 月 24 日召開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檢討和變更的主要計畫第 3 次專案小組的會議，其中會議裡面大概就有提到了一個，就是前鎮，雖然不是我的選區，但是前鎮的居民也都來跟我陳情。

蘇副局長，你在看哪邊？你要看這邊比較順嗎？那麼我也跟你一起看著右邊，好不好？你看你的左邊，我看我的右邊。

我跟蘇副局長說明一下這個現況的樣態，你所看到的這個就是綠地，是將來規劃的一個範圍，但是你看這個紅色虛線裡面，卻把這一塊打勾的部分把它拿出來，要變更為一般的住宅用地。這個原來是叫做兒童廣場，高雄市現在非常稀罕少有的兒童廣場，我們甚至於很多的議員都要求，現有的公園看能不能夠

加設兒童的遊樂設施。因為礙於法令，我們的公園綠地面積不足，也不得去設兒童的設施，那表示我們的市民是非常需要一個親子空間，在平常時間、假日或者孩子下課的傍晚時間，都會去找公園綠地、找兒童遊樂設施的地方。我要告訴蘇副局長，這個地方土地所有權人是誰？中石化，中石化已經民營化了，結論是這個要由兒童遊樂廣場變更為一般的住宅用地，就是將高雄市前鎮區這裡所有市民的公共權益和公共利益變更為私有財團利益。

這是一個非常爭議的案子，所以這個案子在第 3 次的通盤檢討會議裡面，我也曾經列席，我提出異議，這個不是現有的傳統市場，它也不是道路，我知道在檢討的範圍裡面，有道路的通盤檢討、有舊市場廢除的檢討，但是這塊非常不一樣，而且它是關係到前鎮周遭住戶所有的公共權益，沒有辦公聽會，也沒有地方的公民參與，就馬上送到都審會的委員裡面要去討論變更，這個地方叫做籬仔內舊部落地區。

下一個，我再告訴蘇副局長為什麼我認為要小心，這個中石化的所有權裡面，我調了資料，你看了嗎？威京開發投資公司早期的董事長叫做沈慶京，大家都認識他，知道他是什麼樣的背景，現在的董事長叫做陳瑞隆，是他的兒子。然後威京開發投資還有沈華養，這也是他公司的團隊，你看看 9,100 萬股，民股他是占最多的；那個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機關占了 3,700 萬股；另外一個是綦輝股份有限公司。這是民營化後股東的生態，我覺得這樣的現象不免會讓人質疑，市政府把這個案子提出來，要把前鎮區籬仔內那些居民的公共利益、要把都市計畫用地做變更，由公共利益變更為私有利益的時候，那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

民進黨執政 20 年，也沒有人敢把這塊地提出來要變更為一般住宅用地，我認為現在是看守內閣，希望各位副局長站在人民公共利益的角色上，去做好你現在要執行的公共事務。所以我今天特別把這個案子挑出來，是希望蘇副局長，現在你也是看守內閣閣員之一，這麼爭議的案子，我要建議蘇副局長暫緩繼續再開這個都審會。我們就等新的代理市長來就職之後，我再更深入、更細節的跟未來的代理市長，等他來的時候我來要求他，告訴他這個案子為何不能夠在這個時候變更。任何一個關係到市民公共利益的，在我們的行政程序、行政正義上，一定是要經過公聽會討論，而且是要在社區召開的一個公聽說明會，讓地區的公民知道他們的權益即將因為都市計畫變更之後消失了。

我知道高雄市現有兒童廣場的用地幾乎微乎其微，但是政府不可以回應我們說政府現在沒有錢，所以我沒有辦法去投資、徵收，是徵收不是投資，我沒有辦法去徵收。可是站在一個高度開發的經濟的一個 sence 裡面，政府更應該去招商，要對有興趣投資的人或者跟這些地主，他們應該可以去做這個開發的動

作，不必要一定是要經過徵收的過程。我覺得策略有很多種，聯合也可以，但是我希望它存在的價值，就是能夠依都市計畫滿足籬仔內那些社區的居民，他們的權利要存在。

如果今天它是一個舊有市場用地，市場已經倒了，我認為這個沒有關係到多大的公共利害，如果是道路，我也認為它該廢止、或者沒有使用、或者已經都蓋滿了，總不能去拆他的房子吧！那麼我也贊成，因為那是老百姓的權益。但是這一個都市計畫用地變更的計畫案，非常的敏感，我把資料丟出來，也不免誰都會懷疑，任何人都會質疑，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要求蘇副局長能夠答復，我要求暫緩再繼續都審討論這個案子，把它抽出來，不要再繼續討論了，等代理市長來的時候，我們再來繼續討論，而且行政正義的程序要走完，一定要跟地方的居民召開這樣的公聽會討論，請蘇副局長答復。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副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李議員，抱歉！這個案子，因為從今天開始我們的代理局長是王副局長。

李議員喬如：

是王副局長？

都市發展局蘇副局長俊傑：

是，所以是不是請王副局長來答復？

李議員喬如：

那不好意思！我一直以為是你。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王副局長來答復。

李議員喬如：

好。副局長，你剛才有聽清楚我講的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有。

李議員喬如：

好，請你答復。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謝謝李議員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的重視，李議員也相當清楚公設保留地為什麼要做解編的動作，剛才李議員的質詢裡面也都有說明了。這是全國性的問題，很多地主的土地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是政府又沒有財源可以徵收，所以全國性在討論這個的時候，就是說怎麼樣在不減損原來公共設施服務

水準的情況下，來做有限度的解編。

這個案子是屬於原高雄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的案子裡面，它是在去年11月25日的時候開始辦公展，公展的一個月期間，我們市政府這邊會去每一個行政區做說明會，所以前鎮區公所是有做說明會的，當然，議員關心的這個案子，因為目前我們已經收到…。

李議員喬如：

副局長，〔是。〕我們不能官僚的說你有去區公所辦這個。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這個我了解，是。

李議員喬如：

你也不可以在上班時間辦，老百姓都在上班，白天沒有時間去參加。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好，謝謝議員的提示。

李議員喬如：

而且這個案子，我認為我們非常在意是因為兒童廣場是非常稀有的，不是嗎？〔是。〕你知道整個高雄市現在有多少用地是做兒童廣場的遊樂設施？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這要統計，抱歉！我需要再…。

李議員喬如：

很少啦！副局長，很少。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我快速的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現在進入市都委會的專案審查程序，目前有181個變更案，還有93個人民陳情案，就是整個高雄市的公設通檢…。

李議員喬如：

那個也是人民陳情案？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對，所以市都委會的專案小組它會一案一案審查，要花滿多時間的。

李議員喬如：

副局長，我的重點剛才有跟你講，我希望你在議事廳答復說你們是看守內閣，這麼爭議大的東西，不要在這個時候的草率的執行，希望能夠抽出，暫時不要再繼續去審。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議員的建議我想也是很合理，因為現在都委會有很多委員…。

李議員喬如：

副局長，我告訴你，因為你們現在是看守內閣，我很尊重你們，公務人員是國家的財產，你們有責任把關人民的權益，所以這個決策也是政務的決策，但是我剛才已經提醒這麼多了，我們不希望在看守內閣裡面有更大的變化。所以今天本席也滿客氣的，滿尊重公務人員，我只要求你現在看守內閣應該去深入了解，把這個案子暫時擱置下來，這樣做得到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現在因為都委會的委員有一部分也是市政府的首長，是相關局處、相關局的首長，所以這個部分市都委會的討論，確實是需要等到新的首長上任之後。

李議員喬如：

你們也算是委員之一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我們局的局長也是委員之一。

李議員喬如：

他已經請假了嘛！就要下來了嘛！現在就是你副局長了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沒有，現在就是必須要等到新的首長上任之後，再來做遞補的動作。

李議員喬如：

好，你請坐。各局處的副局長，本席也再跟你們講，雖然我沒有質詢到，也請你們在這個時候不要輕易的去做一些有爭議案子的執行決策，好嗎？大家都加油，好嗎？顧好高雄市人民的權益，辛苦了。好，質詢到這裡。

主席（江議員瑞鴻）：

謝謝李議員喬如。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召集人，先提權宜問題，因為今天局長都不在，所以要向召集人提議，就是依規定他們在我們質詢完都會做事務性的回復，但是如果我們今天質詢的有包括政策性的所有問題，拜託請召集人叮嚀各局處，務必在新的局長或市長到任以後，針對所有議員質詢的政策內容重新再答復一次，這樣才不會浪費召集人和大家坐在這裡的時間。

主席（江議員瑞鴻）：

好，感謝你這麼好的建議。

郭議員建盟：

再拜託你考量看看，是不是正式草擬內容，在我們結束之前宣布，再拜託。

主席（江議員瑞鴻）：

好。

郭議員建盟：

謝謝召集人。現在進入我的質詢主題，今天針對高雄的青年住宅政策提出一些討論，當然，就像我剛才說的，局長不在，我們也不知道要如何質詢，問題是高雄市有要進步前進的力量，我還是依原本的進度跟相關局處同仁做討論。

高雄的青年住宅沒人管，我們讓南漂青年安居的誘因在哪裡？這是我今天討論的主題，在討論之前，先跟大家說幾個現象，就是高雄市的勞動力外移是嚴重的。代理局長，你看一下這個數字，你看，我們可以很簡單的用一個數字，就是高雄的勞動力有多少，但是我們在籍投勞保的又有多少，譬如我們的勞動力有那麼多，而投保的都跑到外縣市，這代表什麼？勞動力外移。所以我統計了六都，從 86 年到 108 年，這麼多年來，我們六都的不在籍投保率有多高，用這樣來看我們外移的狀況。但是有三個縣市沒有辦法討論，就是台北市，台北市的磁吸效應太大，桃園市和新北市完全把它包住，他們到台北市去上班其實只是生活的日常，所以我們就單獨看台中市、臺南市和高雄市，我們來比較勞動力和勞保投保數不在籍的比例。

高雄市，我們以 108 年單獨的數字來看，勞動力有 140 萬人，減掉我們的勞保投保數大概 110 萬人，外移的大概有 28 萬人，當然加加減減啦！有的是外地進來的，有的是我們出去的，大概外移 28 萬人，但不是要看這一年而已，我們看這 22 年。代理局長，22 年來改善高雄，我們改善就業條件讓市民不用離鄉背井的成效不高，我們來看這三個城市，台中最好，台中出外打拼的勞工比例從 24% 降到 9.5%，哇！這 20 年來台中進步降幅達到 60%。台南出外打工比例從 39% 降到多少？降到 28%，降幅 34%。高雄呢？高雄從 23% 降到 19%，只降了 19%，大概台中的三分之一不到。所以從這個數據來看，高雄的勞力外移是嚴重的。

另外高雄的青年住宅沒有人管，怎麼說沒有人管呢？局長，我打電話去問青年局，青年住宅是不是你的政策？他說報告議員，我們只搞青年創業啦！我再打電話給都發局，都發局跟我說報告議員，我們只管住宅政策。所以青年局管青年，都發局管住宅，偏偏青年住宅這四個字湊起來沒有人管，在權責上我問你們，業務權責確實有這個漏洞，所以確實青年住宅在業務權責上沒有人管。再來一個現象，我們都發局也推了老青共住這個計畫，但成效不彰，推動一年半有兩位長輩提供分租，大概零位青年，沒有人申請，所以一年半以來這個計畫成效是這樣子。

高雄市的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顧此失彼，我們第六條規定社會住宅應該要 30 % 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這個你們應該都很清楚。第十二條又規定說，公辦社會住宅租賃期間最長是 3 年，但是可以再延長 3 年，就是加總起來不可以超

過 6 年，但是經濟或社會弱勢得延長為 12 年。我要拜託大家感受一下，實際上弱勢只能租這棟大樓裡面的 30%，他只有 30% 喔！可是這 30% 可以租 12 年，其他 70% 的也就是我們為了設住宅基金裡面的循環需要自償，但是這群人在經濟上可以提供我們自償的人卻只可以租 6 年。回過頭來講一件事情，6 年的時間一個青年是要如何安居樂業？我覺得時間是不夠的，一個年輕人要賺到第一桶金 6 年夠嗎？我來這裡好不容易抽到籤，好開心的住你們提供的青年宅、社會宅，結果住了 6 年我就要出去了，我沒有辦法安居樂業。

再來一個現象，高雄的地上權，這兩年熱銷！我們來看國揚建設在河堤社區也蓋了一棟，大概 24 坪到 35 坪，在前鎮也蓋；永信建設也蓋了，這三個建案大概都是市價的 50%，河堤社區只推出不到幾個月就熱銷七成，嚇壞人了！因為 50%，代表過去「有土斯有財」的概念現在改變了，以前地上權是沒有人要買的，現在改變了。

所以我們看這幾個現象，高雄勞動力外移嚴重，改變不見成效；無主管青年住宅政策的局處，相關計畫成效不佳；社會住宅非弱勢最多 6 年，青年無法安居樂業；地上權住宅夯，可能是我們吸引南漂青年的新出路。所以我的結論是，高雄需要積極的青年住宅政策，否則我們一直說要把外地青年吸引到高雄定居，根本是在喊爽的、喊爽的！所以我今天積極的建議，什麼樣的建議？第一個，局長我們要修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要讓無宅的青年，我可能支持排富，但是我認為排富的門檻也不要太高，讓所有的人只要沒有房子的充有希望，他就能來高雄打拼。我認為要從 6 年延長到 12 年，這個是我們內部的辦法，只要你們青年政策不是喊假的，我認為這個可以去做，大家也知道 6 年沒有辦法讓一個青年安居樂業。

第二個，我認為積極研擬辦法，推 70 年蛋黃區的輕奢三房地上權青年住宅，再看一下，這個是河堤社區，你看河堤社區那時候熱賣，他們 388 萬元這些熱賣不到一個月，熱銷上調到 408 萬元最低價，這是最低價，這樣子都熱銷七成，那麼我們要怎麼推？我認為我們現在社會住宅的法令太保守，根本就是把它界定了，我們為什麼要讓 30% 的弱勢跟 70% 的非弱勢住在一起，不要被標籤化。那我們又沒有錢蓋社會住宅，要用我們的基金去讓他自償，然後符合住宅法大量的蓋，我們知道現在都違法，可是就現實的問題，但是如果用這個方式，我強調這個方式是一個出路。這個出路就是我請了陳啟中建築師，不是我自己喊的，我拜託他把建案整個評估，我們用哪裡的建案去做評估？用緊鄰我們四維行政辦公區的生日公園，就在四維路旁邊 767 坪的市有地，現在在做停車場，標兩次地上權標不出去之後，現在在做停車場。經由他評估，可以蓋地下兩層，地上十五層，共 180 戶，每戶多大？小三房，可以給自己如果有孩子的，再和

自己的爸爸媽媽住在一起，23.14 坪，小三房還加一個車位，當然裡面有 180 個車位，但是車位要用賣的，否則我們沒辦法自償。

再來，土地權利金用市價的三成，3 億元多的三成是 9,400 萬元，這個是關鍵，這也是我跟住宅處的同仁反覆在討論，這樣會有出路嗎？是沒有出路的，這裡需要克服，為什麼寫三成？因為用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的作業要點，它裡面的規定就是必須要參照國有計價方式，那國有計價方式是三到七成。但是國有計價方式是你標不出去再慢慢降價，但是我們現在不是要降價，不是標不出才去降價，我們是青年住宅政策要直接用三成，你也知道那個其實是左手換右手，都是市府交到市府手裡，這樣子以後建商用這筆錢，他可以蓋什麼？這個計畫裡面建商還保留利潤，不是叫建商佛心來著都不要賺錢，還保留了 8.5%，5,502 萬元的利潤，所以是符合商業利益的。所以生日公園蛋黃區輕奢宅三房 70 年地上權青年住宅，這樣算起來一戶多少錢？剛剛人家河堤社區 388 萬元調到 408 萬元，現在這個不比河堤差，還在市中心，還有捷運、公園、學校，多少錢？只要 299 萬元，連副局長看到都嚇一跳。

這是陳啟中建築師掛名的，您看了都嚇一跳，這個就是我們積極吸引外地青年來高雄，這有什麼好處？這個好處是什麼？世代青年可以循環使用，而且政府不用出資完全自償，這個最適合誰？最適合窮得只剩下土地的高雄，而且可以拿我們的土地，讓世代的青年人重複使用，讓外地青年來住，因為 299 萬可以住 70 年，我的第一桶金就在這裡。接下來當然要自訂，接下來回賣也要你們收回，再讓下一個青年使用，我們這麼優惠的價格是要讓它不斷的循環，只能回賣給你們，用這樣子的概念，這是我建議的提供青年住宅的政策。局長，我現在提了兩個積極建議，第一個，從住宅出租辦法 6 至 12 年或從蛋黃區提供這個辦法，我知道你沒有辦法回答我政策性的問題，但是起碼我要拜託副局長，是不是可以把我的建議交由住宅處同仁，給我一個評估及說明，最起碼這個是能夠做得到的，這樣才不會浪費我們今天在這裡的 15 分鐘時間，針對這些內容先請副局長答復。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副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謝謝郭議員做這麼深入的探討，很多的計算內容都有提供出來。第一個，這個確實牽涉到政策，新的首長…。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沒有青年住宅，你不會覺得很無奈嗎？沒有青年住宅的權責局處，這樣要如何吸引外地青年來？青年局說不是他們的，住宅處也說不是他們的。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確實如議員所講的，因為住宅法裡面規範的是社會住宅，但是都發局對於青年居住權益的這一塊，我們也有在關心。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都是兼的。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事實上在租金補貼上面，也有特別針對青年的部分，有做一個額度特別留給青年，議員所提的建議，新的首長上任後，我們一定會跟他陳報議員的意見，我們來評估看看。議員希望我們能針對你所提的內容，提一個評估報告，我會請住發處討論後再送資料給議員。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副局長，大家加油，大家保重。

主席（江議員瑞鴻）：

謝謝郭建盟議員向都發局提出好的建議，請市府工務局、都發局及地政局，針對議員提出有關政策性的議題，俟新任局長上任後另行函復。

接下來請林智鴻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智鴻：

今天是上禮拜六罷免結果後的第一個上班日，我們有收到通知，3 位局長因為要辦理移交所以請假，當然這是一個責任政治的展現，我們對 3 位局長負責任的態度抱以肯定，因為在這上班日 5 天內，各局處都會面臨一樣的問題。現在完全呈現看守狀態，我更在乎的是，我們該如何在這期間確保市政的進展及市民的權益，這非常的重要。在座的副局長，先從都發局開始，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在這段期間的過渡期、交接期或看守期也好，如何確保市民的權益？請每位副局長都輪流講一下。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王副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謝謝林議員的意見，都發局目前在處理的業務，包括很多的都市計畫變更案，還有民眾住宅補貼權益上的維護，還有一些業者申請的案件，要如何讓他們都能正常運作，因為…。

林議員智鴻：

目前有異常嗎？會因為這樣而無法申請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租金補貼的部分，我們都會照常如期發送。

林議員智鴻：

所以市民的基本權益都不會受影響？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8月份的時候會再受理，這個部分原則上都會如期進行，同仁如何把既有該如期執行推動的工作按步就班完成，我們內部都會開會討論出更好的做法。

林議員智鴻：

我希望你能在這段時間先扮演都發局的領袖，讓市民申請的各項案件權益都不會受到影響，可以如期、如質的進行，謝謝副局長。請地政局也跟我們講一下，你怎麼確保市民的權益？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陳副局長答復。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地政局的業務向議員做幾項報告，局本部的部分，我們有地籍、地價、地用、徵收這些業務，屬於比較行政性業務的話，基本上沒有受到什麼影響。第二個，開發的業務，已經在開發中的業務，我們會持續來進行；至於新的部分，比較屬於政策性的，當然我們會先暫緩。最後一個，我們轄區有12個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登記測量的案件，這個部分也應該都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

林議員智鴻：

謝謝副局長，那要請你多幫忙，在地政業務上，市民的權益都要顧守好，不要因為在換人的過程中受到影響。請工務局副局長答復。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工務局黃副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工務局在這一部分是屬於工程的執行單位，各項的工程也都有合約甲、乙方的關係存在，所以會陸續去執行，這是在新工和養工工程的部分，至於養護的部分，不管是公園、路燈或路面，還是會依循原有的架構、制度進行巡查。局本部的部分，我們建管的簡政便民無紙化跟相關的建照、使照快速的審查制度，還是會陸續推動。另外建管、管挖和違建的部分，他們既有的制度及架構都還是會依循運轉，不會中斷。

林議員智鴻：

因為之前韓市長很重視路平，我看鋪很多也花很多錢，請問一下，如果現在各地方議員有一些路平的建議案還要再鋪的話，還剩下多少經費可以花？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這一季養工處已經有相關的路段出來，根據 PCI 路面狀況指數及交通流量的

評估，所以這一季的路段是不會受到影響。

林議員智鴻：

現在還剩多少錢？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大概 5,000 萬左右。

林議員智鴻：

剩 5,000 萬？〔對。〕接下來汛期、雨季及各項問題來臨，會不會因為前面階段，因為韓市長要趕快求表現，所以花了很多錢，現在到底剩多少？後面會不會受到影響？那你們怎麼辦？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這部分在往例上，在汛期期間，若是遇到颱風有路面受到破壞，原則上會動用災準金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現在災準金還剩下多少？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災準金是市府在控管，我們這邊會按照制度流程來簽辦。

林議員智鴻：

因為之前韓市長不斷推銷的政策裡面，路平、燈亮是工務局的業務。〔對。〕甚至養工處林處長應該是壓力最大的，錢花最多的，現在好像已經花了快差不多了，接下來距離年底還有半年的時間，市政的建設還是必須持續進行，各項的市民問題解決還是要做，沒有錢要怎麼辦？你們現在要怎麼辦？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跟林議員報告養工處路平的部分，有將近一半是來自中央的前瞻補助，像今年前瞻的部分，我們也去爭取了，還有 3 個計畫要下來執行，另外也是靠養工處的這個年度維護經費在支撐。像林議員所提的這一部分，養工處他們會控管每一季的經費，原則上下半年應該還會陸續來執行。

林議員智鴻：

請處長詳細來說明。副局長，請坐。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林議員關心道路的問題，養工處本身道路刨鋪的預算，包括本預算還有一些前瞻的計畫，因為中央針對中山沿海路，當時就提了 9 億多，今年前瞻計畫就有比較縮減，減少了 5 億，接下來就是用第二預備金。往例都是年底有第

二預備金的時候，我們有很多道路要刨鋪，再爭取第二預備金。另外就是災害準備金，接下來就是代辦經費和地政局所申請的，如果是在重劃區裡面，可以支用平均地權的，我們申請平均地權的這部分。因為議會有經過一個提案，就是平均地權所使用，自己必須建立一套管制，往例都是簽給市長核准，當年度就可以使用…。

林議員智鴻：

哪一條經費，要簽給市長核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譬如我要刨鋪這條道路，是在這條重劃區裡面的，就可申請平均地權基金，如果還有盈餘的話，我們會問地政局，可以動用的話，簽到市府就可以核准，當年度就可以使用。但是目前變成要提一個計畫，經過審議以後明年度才可以使用，這個當然是一個缺口，目前我們所執行的都是用本預算，一年的本預算大概 6 點多億，今年有增加 1 億。

林議員智鴻：

現在剩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自己的本預算，大概是剩下 5,000 萬，接下來後續就剩下…。

林議員智鴻：

整個處的 6 億，只剩下 5,000 萬。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5,000 萬就是我們的本預算，但是本預算到第二季的時候，大概已經刨鋪差不多了，後續的話我們會做一個斟酌，包括災害準備金的勻支，大概是有哪幾條道路比較急迫性的，有公共危險的會優先來處理。後續會簽給市府，看平均地權基金這部分能不能用預借的方式，來支應整個道路刨鋪。

林議員智鴻：

剛剛處長有提出很明確的問題和需求，請地政局可以來幫忙，因為這是一個跨局處可以互相協調的平台，在議事殿堂裡面，地政局是不是也可以來幫忙，能借的話就趕快先借，因為市民的權益不能等、市民權益不能停，這個很重要，是不是請副局長來回答？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副局長回答。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如同剛才林處長所說明的，本來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如果屬於重劃區依法可以動支，而且也有盈餘，以前是簽報市長，市府核准就可以。因為議會有一

個提議，動用的自治條例有做修正，所以在程序上要比較完備，就是要先提市府內部有一個市區會(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會議)，通過了以後再補一個預算到議會來。所以現在的機制和以前不一樣，站在局的立場，如果在法律上，可以支援的，地政局一定是全力支援配合市政建設。

林議員智鴻：

謝謝副局長。這樣好不好，既然有提出彼此的需求，以及法律程序的要求，是不是請工務局你們就盤點一下，到底還有什麼樣的需要，且需要多少經費，到底要不要向平均地權基金借，可不可以借？或是提出整個需求計畫，未來代理市長來，到市府開始上班之後，就把整個計畫完整的為他做準備，請他趕快來幫忙，看其他局處可以協助支應也好，或是可以請中央協助部分的經費，就把這個任務交給新代理市長，讓他一上班的第一天，就開始知道在地方上、在各局處、在市政運行之間，還有什麼樣的需求？要怎麼樣才能確保民眾權益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提列一整個計畫，準備給下一個代理市長來做一些準備，請工務局回答。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副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有關林議員的建議，這段期間我們會去籌劃及盤點這些工程的需求。

林議員智鴻：

謝謝，就是不要將交接過度看守的時間浪費掉，趕快蒐集意見做準備，需要什麼經費，新的代理市長馬上就要來，或是三個月之後、補選完了之後，馬上讓市長可以就我們現在很急迫需要，或各議員建議、地方民意需求的建議，都把它蒐集起來，成為他未來要執行的政策，謝謝副局長。

另外，我想要請教，本席一直很關心的，就是具有兒童需求特色公園的議題，包含我在競選過程當中所提出的政見，到去年韓市長就任市長的時候，我們對他的要求等等的，我看都有逐步推行。我希望更深入探討一些，在特色公園制度上面，要怎麼做更細膩一點，才能真正符合兒童需求。我第一個建議就是，希望未來在整個新開闢的特色公園，或者是進行修繕的一些公園，他朝向比較特色化規劃的時候，招標評審委員會可以納入兒童教育，可以包含兒童教育的專家、遊戲治療師、早療教育、關注兒童遊戲權等等的這些 NGO，一些民間團體，都可以參與這個審核。讓這個兒童遊戲權，在整個未來特色公園的設計，招標落實興建的過程裡面，就可以被完全的接受，請工務局回答，這是第一個請求。

第二個，就是在整個兒童遊戲場特色公園建置完成之後，我們知道會有一個

驗收的過程，要驗收通過才可以開放讓大家去玩樂。所以我具體建議，要和民間的團體做很多討論，我們站在兒童的視角出發的話，我會建議在最後要完工之前，納入一個叫做試玩階段。為什麼要用試玩階段，我們現在有個標準叫做 CNS，可是很多時候兒童玩起來，會有一些隱藏性的死角動線，有可能不易被發現，往往沒有注意那些細節，所以憾事就會發生。透過這樣試玩的階段，納入標準檢驗的流程裡面，提供兒童來做試玩，試玩過程當中，他們滿不滿意？有沒有什麼風險？把它列做最後驗收的評比，當做最後驗收的指標，這兩個建議，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回答，這個可不可以納入在未來的做法？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黃副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有關林議員的建議，原則上在共融公園的這個部分，目前養工處在推動，也是依循林議員剛剛這個方向在走，在設計前召開說明會，然後和地方及 NGO 團體進行觀念上的溝通，共融式的公園大概怎麼去做？至於在設計和發包的階段，感謝林議員的建議，原則上在審查會議的部分，養工處會去考慮邀請相關的團體，來參與這個設計圖的審查。

至於第二個問題，在驗收前是不是把試玩的這個程序，能夠納入這個 SOP 的制度裡面，驗收的這個部分，原則上在工程的推動上是按圖驗收。試玩的這個程序納進來，對我們的設施完成之後，是不是有些相關的細節在收尾上，沒有周全的部分，應該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回到局裡面會去討論這塊，謝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江議員瑞鴻）：

要再 3 分鐘給你嗎？

林議員智鴻：

可以嗎？1 分鐘就可以。一個觀念的補充，你剛剛講的共融公園，我要講的是特色公園，其實兩個是不同概念，特色公園比較分齡式的，就是不同年齡層參與的遊戲場合、玩法、大小、高度會不一樣，現在是個風潮和流行，全世界大概都朝這樣走。共融大概是身障者可以參與，或是不同的族群都可以參與，兩個不同的概念，所以在觀念上，如果可以釐清的話，相信未來的公園設計上，可以更符合兒童的需求、更符合一些身障朋友的需求，謝謝。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謝謝林議員。

主席（江議員瑞鴻）：

感謝林智鴻議員，有關剛剛林智鴻議員建議工務局，今年度花到剩 5,000 萬，

未來還有半年，夠不夠用？他所提議不夠的，在新的市長接任之前，是不是趕快提出計畫，向地政局申請地權基金，讓新的市長能夠順利接軌。現在請邱俊憲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前兩天喉嚨用得過頭，有一點沙啞，所以聲音不是很好聽，請大家見諒。前兩天高雄人透過民主的機制，做出這座城市未來要怎麼發展的一個決定，我覺得大家都是理性的互相尊重。我過去在議會有講，除了政務首長以外，其實市民朋友最重要的依靠且能夠提供大家穩定的服務，其實就是在座各位，經過國家考試、國家訓練、長期栽培、培養，從基層當到現在副局長的這一些公務同仁。今天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要請副局長公開的跟市民朋友說明和宣示，在你轄管的局處業務裡，不會因為局長的請假或是局長的交接輪替而有所耽擱。

政府的功能絕對不會因為公務人員或是政治人物，所謂民選的市長輪替而有所停止，這是一個進步的國家，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有這樣的基本水準，像都發局副局長過去也是在這個位置，地政局的同仁，因為局長也是前任市長任命到現在，一直延續到現在。工務局坐在位子上，我看都是熟面孔，都是過去一、二十年在高雄市政府服務的同仁。今天工務局是副局長代理，過去是新工處處長，副局長，你可以代表公務人員，公部門的「公」，不是工務局的「工」，工務局應該提供給高雄市民的所有服務，在這段時間，不管首長是什麼樣的狀況，該提供的服務都應該要到位。局長，你可不可以公開說明一下？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這段期間，公務的服務跟建設不會中斷，會跟之前全部都一樣。

邱議員俊憲：

是嘛！都發局呢？都發局副局長，請你簡單跟大家說明，提供給市民朋友的服務，該申請的補助程序、該收件、該核准的，會因為局長或市長的輪替而有所耽擱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這要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一般事務性的，市民朋友的申請案件有沒有牽扯到決策，或是市級的委員會要審議。

邱議員俊憲：

已經定案的計畫就會照著走。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對，這個部分都會如期進行，但是可能有一些需要提到像市都委會討論的或者是審議的……。

邱議員俊憲：

還要再審議、還要再討論。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對，這個有市府任命的首長擔任委員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暫停。

邱議員俊憲：

一般市民的相關權益義務，因為已經定案的政策才會造成影響，還沒有定案的，因為還沒有公布實施，基本上還在架構、討論的階段。所以跟市民權益相關的服務，基本上是不會受影響的。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

邱議員俊憲：

依法行政，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地政局副局長，你在這個位置也是很熟悉這個業務，跟市民有關係的有地政事務所、戶籍謄本、土地丈量、市地重劃、自辦重劃等等，這些該做的業務會因為罷免案的通過而有停滯嗎？副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地政局的業務幾乎大部分都屬於一般庶務性的工作，絕對不會因為這一次的選舉結果而影響到為民服務跟市民相關的權利。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三位高階的文官，除了局長以外，副局長代表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我要在這邊代表我的選民跟大家說謝謝，一個負責任、不負責任的政治人物，讓高雄市民用選票、用公民的權利來做決定，我們應該都給予高度的尊重，因為這座城市需要的服務，需要政府的機制來運作。剛剛三位的說明或是宣示也好，其實讓市民朋友知道，依法去執行我們的權利，最後的結果並不會造成相關權益義務的受損，這邊要拜託各位同仁包括副局長，你們運作這座城市，讓大家穩定，覺得這個城市沒有因為這件事情而停滯或亂掉，是最重要的依靠，所以在這邊要拜託大家堅守崗位，做好我們該做的、依法行政。

剛剛三位的說明，我要代表我選區的民眾跟大家說謝謝，大家勇敢的承擔這些責任，會讓市民朋友看到這座城市的未來，只要我們覺得什麼樣的狀況會更好，會勇於做出選擇，這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過去從歷任的市長，議會裡面不分政黨的議員，其實一直在檢討的就是都市計畫區裡面，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已經談了很多年，好不容易這兩年已經開始逐步實施，針對不同的都市計畫區，把裡面不需要的土地檢討出來。

在上個會期我也質詢過，有一些市民朋友過去可能已經等待一、二十年，大家生活空間周遭，本來期待政府花錢徵收開闢的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綠地甚至

停車場等等，這些被取消了或是減量之後，對於他們生活環境的相關權益，我們的機制能夠補償到多少，或是李四川副市長之前講的，可能會進行所謂的減量設施等等，到底進行的狀況跟我們預期的有沒有符合？除了這個以外，我個人更為關注的是已徵收未開闢的，還有經過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之後，還是確定要保留下來，可是還是停留在一個未徵收也未開闢的狀況。這兩個樣態，一個已經取得土地，一個沒有取得土地，可是都等待市政府編列更多的預算，去開闢這些不管公園綠地、學校等等，這一些寸土寸金的土地，地政局非常瞭解，土地若不使用就是放在口袋，我們就變成最窮的土地公，最窮的大地主。不管是商業或是公共設施或者是任何的使用，文教也好，沒有使用就是荒草一片，每年還要花很多預算去維護，還要除草。

所以這一些已徵收未開闢，已經取得土地的使用狀況，這個在市府的監督機制裡面，怎麼樣去做一個有效的推動，我期待的是都發局，因為這些散落在各局處裡面，我們要以更短的時間來做滾動的檢討。要求各局處做更快的使用，包括那些未徵收未開闢的，如果我們已經檢討過了，這一些還是需要去使用的，這些地主其實是更辛苦，我們檢討那些已經沒有使用需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把土地還給他們。過去這一、二十年用減少稅收來彌補他們的損失的地主，得到一些舒緩，可是檢討之後卻發現我是這些土地的地主，結果還是必須被框在公共設施保留地裡面，一直也沒有徵收，對這些地主而言，他的權益持續再被受影響當中。我們要花多少的資源跟多少時間，是 5 年還是 10 年呢？我期待都發局可以用一個專案去羅列，土地就是這麼多，算一算總共需要 5 年還是 10 年的時間，也許需要 100 億，也許需要 200 億，去取得這些土地跟開闢。到底需要多少時間，籌措多少預算，行政部門拜託必須要很負責任的提出具體規劃，不要再停留那些口號式的想像，而我們卻摸不著邊際，到底要怎麼去準備這些事情。這個可能要拜託都發局，不管是未來的局長或是現在各個科室的主管，本於職權應該去做資料的蒐集並負責任，對市民未來要做的規劃準備，要先做出來。

第二、局處長沒有來，市長要離開了，議會要繼續探討跟監督，不管誰當市長，市民需要的服務是什麼，這幾年工務局包括主席也很重視，不管誰做市長，路就是要鋪平。剛剛養工處長也提到，這個問題誰做市長都一樣，需要的預算跟編列的預算，天差地別，我們今年 6 億多加 1 億是 7 億多，已經發包執行完，剩 5,000 萬，我們一年需要多少億？養工處長，我記得過去好像講過，如果一年要把全部的道路鋪完跟養護好像要幾十億，平均大概 10 年到 20 年的頻率，這條路才能重新刨除。

所以上一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有提過，上個會期我也有提過，我還是在這

邊要具體建議，財政局和主計處一定反對，可是我覺得要努力看看。針對市區的道路養護，我們設法看看是不是能夠用基金的方式，一個更大規模，更常態性去臚列其他預算，來支撐道路養護要的預算。如果以平均每年大概 6 億到 7 億的預算規劃，誰來做都不夠，說路平也是其中某一部分而已。主席，我們的選區裡面需要鋪的路也很多，怎麼做都不夠。當大家都在注重鋪路的時候，工務委員會召集人瑞鴻兄，每天都被選民追著問說，這條路鋪好了，為什麼後面不接著鋪設？所以我要求工程企劃處或是新工處或是養工處，大家想看看是不是可以設計一個道路養護的基金，基金的來源儘量擴充完整。包括剛才很多人討論，地政局重劃基金的預算，甚至把它法制化，包括去修改地政基金的使用條例辦法，是不是每年他們的盈餘裡有一定的比例是撥到所謂的道路養護裡面。不用多，3%也好 5%也好，都沒關係，把它法制化、明列化。

如果可以在預算上取得平衡，這是我期待的目標，道路養護的預算是不是可以透過基金，讓它倍增。因為除了地政局的重劃基金以外，汽燃稅其實直接可以白紙黑字，不要進去市庫裡面，汽燃稅現在是進到市庫裡面，市政府再按照各局處的需求預算撥給大家。是不是可以寫清楚，讓議會透過法制化來要求，譬如 95% 的汽燃稅就一定要用在道路養護上面，還有過去大家很爭議的交通局跟交通大隊的罰單，這些超速違規的罰單，過去大家都認為應該要拿來做道路交通安全的改善，其實都是道路的養護或是刨鋪。每年市政府透過交通罰款裡面的 80%、90% 甚至 100%，全部都要納入道路養護基金裡面來做統籌運用，這樣子去估算下來，也許道路養護的基金，每年固定的預算可能可以超過 10 億以上，這個可能要認真的去估算，這就要拜託事務官的同仁們，這個道路養護的基金，真的要去籌設。

另外一個，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遇到一個問題，仁武在地的議員都知道，過去很多路，在縣市合併之前是省公路局在養護的，像鳥松的中正路和鳳仁路，以前是省公路局養護的，縣市合併之後就把它撥進來，讓高雄市政府自己去養護。一些比較大條的，穿越各個行政區的大條道路，工務局的同仁試看看，請市籍立法委員跟行政院來爭取看看，把這些需要花大錢養護的大條道路還回去給中央，我們就不用花這筆錢。這些大的道路，像高幾線的那些道路，中央如果願意收回去，就讓他們養護，我們的壓力會少很多，因為那些道路又長又寬又筆直，然後道路的運輸量又大，這一塊是不是可以檢討？既然中央以前可以養護，現在也希望中央拿回去養護。我們也已經養護 10 年了，這 10 年下來我們發現人力不足，這個孩子本來是中央在養的，交給我們養，我們養不大，拜託他們帶回去繼續養吧！可以還回去多少條就多少條，我覺得這可以減輕高雄市政的負擔、財源的負擔，然後也可以提高高雄市民，在道路養護上要求養護

的頻率。

另外一個，生活圈的道路開闢，過去這幾年其實都偏重在北高雄岡山、橋頭一帶。其實我們的選區，包括主席一直很重視的仁心路，這個是不是可以納入生活圈道路裡面的計畫，然後去爭取在土地取得的預算比例上，中央是不是可以負擔更多，包括我們市籍的立委也都一直在爭取。其實仁心路跟仁林路、高186線是相接的，仁林路有開闢的機會，應該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只是長度我不是很確定，因為它就剛好鄰接新的仁武產業園區。經發局應該…。

主席（江議員瑞鴻）：

再3分鐘。

邱議員俊憲：

經發局應該有爭取經濟部的產創基金或是等等之類的，去進行新的仁武產業園區，鄰接道路的拓寬和開闢，總不能仁林路拓寬開闢之後，結果銜接的仁心路還是這麼小條，只有7、8米的寬度。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去尋求經發局的協助？仁心路兩邊的臨登或未登工廠，都發局在新的國土計畫裡面似乎也有臚列在裡面，未來變成一種小型的產業聚落，仁心路的兩邊這些工廠產業，未來可以跟仁武產業園區的產業有相輔相成的效果。

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仁心路的道路開闢也要爭取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一同來協助，把它列為仁武產業園區周圍必經的一些道路，爭取經濟部的基金來支持道路的開闢和改善。否則我們如果一直用原來的方式就是找不到錢，爭取不到經費，主席氣得要死！然而找到經費之後，市政府也編列不出配合預算。所以我們找中央其他部門，用其他的方式，這些道路的確都是在仁武新的產業園區周圍，而且都是必經的主要道路，車流量也非常高，因為仁心路的兩邊，也有未來國土計畫納進來的產業在，是不是可以用產業的需求跟生活圈的需求一起結合，儘量的充足它所需要的預算來開闢。

最後一個議題要拜託工務局，在運動發展局和勞工局的質詢我都有提到，澄清湖棒球場是一個很大的園區，可是使用的效益非常的低，除了職業球團是否能夠進駐以外，它的土地使用狀況其實不好。未來附近也會有一個新的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原住民族博物館後面是一個公園綠地的預定地，基本上現在工務局也還沒有進行任何預算的編列要去開闢，旁邊也是澄清湖風景區。其實澄清湖風景區加上澄清湖棒球場，加上後來要開闢的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會是一個很大的特色休憩公園的群落。

我拜託工務局或是企劃處幫忙想看看，澄清湖棒球場包括旁邊的勞工育樂中心，包括住宿餐飲的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重新配置？把一些其他的，像很多議員在爭取的兒童樂園或是兒童特色公園，在原住民族博物館開闢，甚至原住

民族博物館後面那個公園要開闢的時候，一起把它設計到位，功能不要重疊，互相互補，打造一個未來高雄市民可以帶著…。

主席（江議員瑞鴻）：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發言。剛才邱議員俊憲的建議，工務局是不是可以試試看，譬如說以前是省道的，像仁武仁林路到大社，以前這條叫做 186 縣道，這條 186 縣道從水管路到大社、仁武的交界處，路況真的很糟，你們到現在也沒辦法去養護，這條路過去是屬於省道。再來是高楠公路、鳳仁路這段，從湖內到原高雄市區的省道，是不是也可以像邱議員俊憲的建議，交回去給中央來維護，這樣高雄市路平的經費應該就不必花這麼多錢。邱俊憲議員這麼好的建議，你們是不是擬定一個計畫，可以交回去的就交回去讓中央去維護？以上。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早上的質詢到這裡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敲槌）

主席（黃議員文志）：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的議程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陳議員致中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致中：

首先關心小港沿海大林蒲遷村，其實幾個主張，本席在上次的總質詢就有請教過，最近遷村的問題，都市發展局是重要的角色。我說「四不一沒有」，不會因為遷村讓鄉親沒有房子住；不會因為遷村造成負債，以及不會因為遷村而讓文化的根基消失，更不會因為遷村而怠慢污染的改善、教育資源以及健康的照顧等等。前面是四不，一沒有就是，不會因為遷村而犧牲居民權益和不公平的待遇，這個在當時市長沒有簽署，但是這個主張「四不一沒有」，本席一樣堅持。無論未來是代理市長也好，還是以後有補選新的市長，致中一樣是堅持這個主張，就是為沿海的鄉親父老來發聲。

今天是王副局長代表局長，因為空污而遷村，也因為工業的發展而受到很大的犧牲，在小港沿海 800 根的煙囪，真的很難想像你的家走出去要面對 800 根的煙囪，污染環境的時間這麼久，我認為應該要有所作為。副局長你參考一下，小港區 1983 年，這是我目前可以調到最早的資料，舉兩個地點就好。前面這個是 1200 鳳林段，這就是現在大林蒲中心的地方，在 1983 年就是民國 72 年，37 年前那時候的地價是多少？一平方公尺 5,000 元。你比較一下，一樣在小港區 1226 店子後段，店子後段這個地方就是二苓里，同樣一平方公尺 5,000 元，這是 1983 年、37 年前。你再來比較一下後來發生什麼事情，37 年後同樣的地方，店子後段現在是 6 萬 1,391 元，但是在大林蒲同樣的鳳林段 1 萬 9,000 元，你看 37 年前是一樣的價格，現在差幾倍，已經差了 3 倍。

我想表達的是，地價反映出生品質的落差，40 年空污的傷害即使金錢也很難彌補。所以我認為除了對他的生活品質、生活環境、居民的健康、居民的精神等各方面傷害很大，未來在遷村的時候，我認為一定要有空污相關的補償、賠償機制，我認為這是不可或缺的一件事情。這個是大林蒲遷村的五大訴求，在去年的 10 月 8 日市府有開會，我想副局長應該很了解，當時居民所表達的幾個訴求，就是全部私有的土地都應該要一坪換一坪，不局限是住商，因為現在面臨農地要怎麼處理，地方上大家有很多的聲音。我希望都市發展局要非常重視，無論是農地或者是建地、住商用地都應該要一坪換一坪，不能因為它是農地它就有所犧牲，我認為這樣不合理。因為以後這些土地，撥交給新材料循環園區，每一坪都是做園區的土地，不會因為它是農地或是建地而有不同嘛！所以應該要秉持一坪換一坪，我覺得這個是最起碼的公平原則。

大林蒲的遷村，居民盼能從優不負債，這個剛剛我的「四不一沒有」也有講到，所以我希望應該要聽民眾的聲音，從善如流，農地比照建地，不應該強制徵收，只要是私有土地，都是有所有權的，應該都要一坪換一坪，這樣才是正確的做法。另外一個重點居民也有反映，目前有睦鄰就業方案，比如中油大林廠，為了敦親睦鄰也為了補償地方，都有針對設籍在那裏的子弟有睦鄰的名額，當然名額每一年有變化。這個部分我認為在遷村之後，也應該保障居民的生計，遷村之後就不是鄰居，但是睦鄰就業的名額不可以因此而取消，認為市府應該要讓國營事業來協調，即使遷村以後也應該維持招聘睦鄰的名額，這個是最起碼的照顧。你可以設一個時間，比如說 10 年內還是多久以內，不會改變睦鄰的名額。

我們要來為民請命，第一點就是空污的賠償、補償一定要有，除了基本的拆遷還是其他的這些補償之外，空污的部分一定要做；第二個，農地要比照建地一坪換一坪的機制；第三個，維持睦鄰就業的名額，這幾個訴求可以請王副局長來回應？謝謝。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王副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謝謝陳議員對大林蒲遷村的民眾的關切，我想議員對民眾的訴求也掌握得很清楚，對這個案子也投入滿多的，這個案子主要是市府的角色，是接受經濟部工業局的委託代辦，整個遷村的作業還是需要架構在這個…。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當然是中央地方要通力合作。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目前行政院有核定方案，在住商土地，建地的部分一坪換一坪，那在行政院核的計畫裡面已經有明確…。

陳議員致中：

農地的部分比照建地一坪換一坪，市府是不是一起來爭取，好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農地的部分確實在院核的方案裡面沒有，因為牽涉到決策，所以…。

陳議員致中：

我知道，所以我才提出由我們市府來爭取這部分，來保障大林蒲的鄉親，好不好？努力來做啦！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民眾的意願也有跟經濟部反映了，當然議員這個建議，我們…。

陳議員致中：

市政府站在我們高雄鄉親的立場，這也是應該的啊！我們應該就是要特別照顧高雄的市民，所以要跟中央強烈來爭取，包括空污賠償金、農地比照建地一坪換一坪、還有睦鄰就業名額，是不是副局長可以來說給我們的鄉親父老放心？我們會全力來爭取這幾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我再說一下，就是空污賠償金的部分，我會再跟經濟部官員這邊來反映。

陳議員致中：

以前紅毛港也有，那時候也有上百萬元的空污賠償。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另外，睦鄰就業名額這個部分，因為它是臨海工業區這邊目前提供的，未來的新材料循環園區，也是經濟部工業局所管轄，跟臨海工業區同樣都是經濟部工業局所管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跟他們反映，這樣會比較直接…。

陳議員致中：

謝謝副局長，我們要全力來爭取。當然這些有的牽涉中央，但是中央一樣會尊重地方的意見，市府還是要卯足全力來為沿海的鄉親父老來爭取，這個很重要，不然到時候還是市政府被罵，這也是我們不願意發生的狀況。現行的法令當然有所限制，所以本席一再主張，應該要訂定特別條例、特別預算，千萬不要用現行的法令規定說有那裡是不符合，來漠視居民的權益，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所以特別條例、特別預算這樣的一種做法，我也要在這裡一再強調。

接下來，請教工務局養工處，在我的服務團隊受理陳情的有幾個案子，一個在小港區松興路，這是今年1月5日的會勘，松興路比較老舊年久失修，但是松興路很重要，雖然它不是最大的道路，一邊往大寮、一邊往鳳山，從小港的

二苓地區要過來高松地區的時候，有些不走高松路也沒有走高鳳路，還是裡面的居民要出去的時候。林處長你參考一下，有些就是走松興路出去，所以松興路就是重要的替代性的聯外道路，不管是對外面的人要進來高松地區，還是高松的鄉親父老要出去，這都很重要，但是從今年初會勘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這是第一件。

第二件，在小港區的山明里華美街，這是去年9月就已經會勘了，你看這是居民出入必經的，很多破損、很多補丁，處長這交代不過去，你看看我們拍的這些相片，路面上破舊的狀況、破損的狀況，補的狀況可以說是千瘡百孔。市政府不是強調路平嗎？市政府推路平，結果市民的路不平，這個也不能大小眼嘛！對於小港區也應該加強重視。針對這兩個部分，一個是高松的部分以及華美街，是不是請養工處處長加強處理，好不好？請處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事實上市政府道路刨鋪的經費有限，我們看整個 PCI 的狀況…。

陳議員致中：

處長，我請教你，這樣子是不是應該要補了？這個是不是已經很老舊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按照整個優先順序，剛剛議員說兩條路，第一條松興路…。

陳議員致中：

這個是在小港區華美街，你們都有紀錄，不用在這裡再說，另一個是松興路。一個是去年就會勘；一個是年初就會勘了，除非你認為這個很好、很漂亮不用再補，不然都要趕快做。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去看一下，因為如果松興路占的預算很大的時候，我們去調整看看可以先做哪一段。

陳議員致中：

松興路是聯外很重要的道路，這一條是大家很在意的道路，華美街也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剛才看華美街整個路況的寬度是比較小，所需的經費不多，這個我們就優先列入考量，優先來處理。

陳議員致中：

我覺得養工處團隊要積極來做，當然高雄市不是只有一個行政區，但是這個部分都是在地鄉親很在意、很重視的，我希望處長可以多幫忙，小港已經污染

很嚴重了，居民也很辛苦，所以多多來幫忙照顧可不可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兩條道路，我們都來處理。

陳議員致中：

接下來，我關心青年住宅的部分，這個又回到都發局，副局長你看一下，這是林局長說的，今天他請假不在這裡。他說青年住宅前朝都不做，韓市府做了。我覺得奇怪為什麼前朝都沒有做？怪怪的，跟我的資訊都不一樣。我查了之後，這牽涉到三個地方 407 戶青年社會住宅，為什麼局長會這樣說，這跟事實是不符的。因為市政是延續性的，前朝的市府也有做，現在的市府也有做，所以都發局說的三處社會住宅，包括我們大家知道的凱旋青樹、前金警察宿舍跟中都的社會住宅，這幾個部分是延續舊市府的政策去規劃的…。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 3 分鐘。副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副局長，剛剛我說的凱旋青樹、前金警察宿舍跟中都社會住宅，這個是不是在 2017 年就規劃了，為什麼局長說是韓市長上任之後才規劃的？難道是我的資料錯誤。我不是要你說局長怎樣，今天你站在局的立場，〔是。〕剛剛說的凱旋青樹、前金警察宿舍跟中都社會住宅，這個都是哪一年規劃的？2017 年對嗎？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確實這三個案子在之前就有規劃中，但是因為在工程的發包過程裡面有比較不順暢，凱旋青樹還有前金警察宿舍都是在韓市長上任之後…。

陳議員致中：

前朝就都有規劃了。〔是。〕所以我要說的是，局長不能說所有的功勞都是你的，這沒有半件是局長規劃的。凱旋青樹是 2017 年 11 月；前金警察宿舍是 2017 年規劃的；中都社會住宅也是 2017 年選址，當然是在 2018 年啟動。最近韓市長去參加完工的前金警察宿舍，但是這是在 2017 年就規劃了，凱旋也是 2017 年啟動，去年才動土，現在在做。

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屯電：

這都是之前規劃的也努力在發包，但是一直到韓市長上任之後，才真的把他發包出去，工程的進度…。

陳議員致中：

副局長，我要說的是，市政的工作延續，這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就像輕軌也是前朝開始規劃、開始蓋，當然二階就落在現在的市府手上，所以這個

東西就是一棒接一棒是接力的。林局長的話不需要說成這樣，他可以說前朝開始規劃，但是我們也很努力的接續來做，結果他說的是什麼？我幫你回憶一下，青年住宅前朝不做，韓市府做了。實在是沒有必要，當時為了做宣傳說一些跟事實不符合的話，這個跟良心也不符合，沒有必要這樣。過去有在做我們也要肯定，當然現在有做，團隊有努力我們也肯定。所以我要說的是，前朝有啟動、今朝接續完成，這本來就是應該的。但是不要說都是我們自己做的，別人都沒有做，把別人都全盤否定，我覺得市民也會有很大的意見，看不下去。

副局長也是說，當時就規劃好了，所以這是一個接力的工程，我覺得我們不要把他一刀…。

主席（黃議員文志）：

謝謝陳議員致中，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首先請教工務局，這是高 147 拓寬工程，這是在前朝陳菊市長的時候，我跟他爭取了一筆經費，你們規劃要三千多萬，但是一時沒有那麼多的財力，所以市長是用他的第二預備金一千多萬先做第一期的工程，第二期的工程就是要用前瞻計畫的經費。我覺得很奇怪，前瞻計畫經費前年就下來了，但是到現在才在施工，我們那一次去會勘的時候，他們說 3 月底要施工，卻一直延到最近才開始挖，我每天都在那邊運動，已經開始開挖了。副局長，你也知道我要說什麼，為什麼會延宕？就是因為這個水溝要加蓋子。那邊有一間廟是我同學的，他拜託台南一間廟的主委，又拜託一位綜藝人士，去拜託韓市長的太太、市長夫人，說這個要加蓋子。新工處處長，我有去找過你，要建設我都不反對，當初我去拜訪處長時說，你們要建設沒有關係，但是不要影響到這個工程。

這個工程在陳菊市長的時候，副局長應該很了解，我向市長爭取很久，是在旗尾山登山口，登山客大家共同的期待說，這裡是不是能夠拓寬，來做一個停車場、做一個展望台，這個已經提出來很久了，很高興的是在市長卸任之前，他動用預備金做第一期的工程。第二期的工程就是申請前瞻計畫，很高興前瞻計畫也下來了，但是 108 年經費下來到現在才要施工，施工的時候又遇到這個問題，韓市長的太太去拜託他，所以你們在那裡又變更設計，動作實在很快，你們也已經變更好了。依我當十幾年議員的經驗，一個機關單位要變更設計沒有辦法這麼快，一個星期之內就變更設計。他說變更設計要辦理追加減，也辦理好了，但是我最擔心的是，因為這裡還需要一千多萬，我們向前瞻爭取的經費，吳局長應該知道，以前當處長的時候很了解，所以要變更設計追加減來做以前經費不足的地方，應該你很了解，所以我很擔憂，如果你們把這邊辦理追加減變更設計來做這裡，當地居民很擔心以前那個工程一定會有變化。

所以我一時間也被嚇到，我去找新工處處長說拜託！要建設我都不反對，我拜託你，既然這是市長夫人交辦的工作，你們為什麼不用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去處理？還有一點，這裡的地主都反對，地主全部都反對加蓋，5月22日那天下雨，這裡都淹水。我那天才拜託市排二去清理，這裡全部都清理好了，市排二都清好了，我那天拜託他們清理，這裡都清好了，只有一段還沒有清。那天整條路都淹水了，所以他們也擔心這裡如果加蓋，是不是這邊下雨都會淹水？旗尾山就在這裡，山上下來的水到這邊一定會淹水，這就是他們反對你們加蓋的原因，因為怕會淹水。你們都不思考，因為上級交辦，所以你們非做不可，我覺得你們太盲目了，如果你們要也可以，地方要拓寬我很贊成，以前原高雄縣時代，我每年都向工務局長爭取500萬，就是要拓寬這裡。旗尾山這一條高147我拓寬很多，副局長應該知道。所以你要拓寬我很贊成，這個地方很狹窄真的有需要，如果你們真的要做，你們乾脆去和地主協商，看看他們需不需要你們徵收？前提是他們同意，如果不同意的話，你們要強制徵收我會被罵，你可以去和他們溝通協商，這裡真的很狹窄需要拓寬。

我要拜託你們，如果要處理這裡不要影響到這些工程，這個工程已經延宕很久了，這筆前瞻計畫的經費前年就撥下來了，本來說3月底要開工，結果4月還沒有動作，5月底才開始動工，本來4月要動工的時候，你們又說要變更設計。我在此呼籲，希望你們快一點，因為雨季到了，副局長，這個過程你都很了解，拜託不要再有變化，如果這裡要拓寬我也不反對，是不是用專案處理，前提是地主要同意，如果不同意的話也沒有辦法。要建設我很贊成，地方的建設，因為這一條路，從我在高雄縣當議員，每一年我都有向縣長、局長爭取500萬做階段性拓寬，在那裡也拓寬很多。副局長，可以做得到嗎？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黃副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旗山147林議員確實很關心，為了經費的問題也奔波好幾次，終於在登山口那邊實施了第一期，讓登山客覺得很方便，尤其車輛會車的時候，確實變得很安全。第二期工程雖然經費的部分有爭取到，但是新工處現在水溝變更的部分，確實如林議員所說的…。

林議員富寶：

你們的速度很快。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完成變更，但是依照程序來講，還是要和私有的地主談。

林議員富寶：

大家都不同意。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要取得同意書以後，才有辦法去處理。

林議員富寶：

副局長，第一時間我就向處長報告過了，地主都不同意，但是你們的動作很快，一個星期就完成變更設計追加減，很厲害！我真的是欽佩到五體投地，依我的經驗我們的效率沒有這麼好。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有符合林議員的期待就是，我們進行這件工程的時候，不可以影響到本體工程的進度，所以新工處在 6 月 2 日開始開工，原則上，新工處應該會按照林議員剛才指導的這兩個原則去走，本體工程要繼續做，這個…。

林議員富寶：

副局長，這裡的一舉一動我都知道，每天 4 點半到 5 點，我都在這條路上運動。處長你剛上任，拜託這件事情你應該要專案去處理，好不好？我不反對建設，但是要專案處理，不要影響到那邊。副局長，好不好？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是。

林議員富寶：

再來是六龜區高 133，那天報紙報導高 133 便道被沖毀，我有去現場拍照，你們說 6 月 6 日要通車，就算沒有淹水也是百分之百不可能，我去的時候遇到一位蘇先生，他說這是在做表面工作嗎？已經鋪好 2 個月了，接下來都沒有任何動作。我去現場看，這個怎麼可能在 6 月 6 日完工？高 133 已經沖毀了。副局長，我相信你對這個很瞭解，你應該還記得，3、4 年前邱立委召集農委會、水保局、第七河川局、市府工務局，還有哪一個單位我忘了，在他們那裡開會，立委和我也說你們的工程就是這樣做，當時就是規劃墊高，第七河川局同意原料無償提供讓你們墊高，水保局要做駁坎，路要怎麼處理，我們市府只有監督而已，都不必花錢。但是那個方案一拿到高雄市政府，你們新工處和市政府研商後認為不可行，對不對？

不可行，怎麼說呢？它是一個便道，每次遇到大水可以保證百分之百沖掉，所以那時候在那裡協商。工務局也有派代表過去，結果你們最晚到，我還唸了他一下，中央單位、水保局、農委會和第七河川局都來了，結果工務局最晚到，我還唸你們的代表人。當時我們研議不行，為什麼你們地方政府不去思考，就直接編列 3,000 多萬將近 4,000 萬開始動工，你們說 6 月 6 日要通車，但一經豪雨就沖毀了。說真的，我有去並遇到了一位蘇先生，他就住在這裡，他說哪

有這回事，這已過兩個月了，卻連動也不動，你們為什麼要說 6 月 6 日，結果已經過兩個月了，卻連動也不動，是做表面給他們看嗎？到底在做什麼？我實在看不懂。我請問處長現在要怎麼處理？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楊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感謝林議員對高 133 的關心，當初高 133 會選擇在這個便道上，它有一個轉折也有一些時空背景，當時最主要是地方對這條路的需求很急迫，而且也很…。
林議員富寶：

處長，我知道在陳菊時代，一年都編四百多萬，你知道嗎？你有了解嗎？你們副局長知道，編四百多萬，你想想看每次雨季來就被沖毀，後來市長覺得這樣不行，一年都虧損四百多萬，這些都是老百姓的納稅錢，所以就擱在那邊不再做了，但是因為地方一直有需求，所以一直在抗議。在抗議中，我剛有說過，因為我們曾經開過會，水利局、第七河川局等所有單位都來了，結果那個 case 拿到市府研商也認為不可行，為什麼之前已經研議不可行了，你們卻又花千萬元的經費，現在沖毀了，它後續要如何？請你解釋一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剛剛議員說得很清楚，就是山坡那一邊，林務局每年都有包給交通大學每天去做監測，針對全國邊坡比較不穩定的地方…。

林議員富寶：

你說現在是否要延續就好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就是因為山上的可行方案，一直沒有辦法過，…。

林議員富寶：

處長，我有問過林務局，林務局說那裡本來就沒有路了，可是大家都說那裡有一條路。林務局很肯定地說，上面本來就沒有路了。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就是原來高 133 舊路那裡。

林議員富寶：

那邊一定要做高架，而且要花四、五億。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因為那邊不穩定，所以後來才想說…。

林議員富寶：

你們現在要繼續做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災害發生的時候，大概隔兩天就過去看。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3分鐘。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馬上就到現場看了，那時候水很高，過一個星期又去查看，並帶3位專家一起過去，他們向我們提出三個方案，大概從兩個方向去走。第一個方案就是，如果要再從這條便道去做的話，就要回歸到像甲仙工務段三工處這種作法，就是即毀即修。〔對。〕但議員可能認為不管是山上或溪底，如果那一年雨來時，就像三工處甲仙工務段那樣，水過來就馬上處理，用很簡單即毀即修的方法，但是它有半年可能不能通，就是雨季汛期時，它就是沒辦法通。

林議員富寶：

還是一樣。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可能到雨汛期過後才可以再通，就會變成這樣。第二個方法，就是回到山上再去看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如果沒有用高架，是否還有其他的方式去做，我們現在還在評估中，不過，大概這個汛期是不適合再做了。

林議員富寶：

處長，我跟你說，那天我有遇到一位蘇先生，他名叫蘇順發，他的偏名是添壽，那天他在那裡表示，從他的田園過去，就不必再往旁邊走，你怎麼不去找看看？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我們來了解，沒關係。

林議員富寶：

他叫蘇添壽。還有是不是叫中央做一個長期計畫，那一天邱立委有說要請交通部處長下來，是不是做一個研議計畫，做一個高架，這要花上四、五億。我說真的，那時候不是前朝不做，他每做一次要花四、五百萬元，每一年要錢要得很辛苦，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地方有需求沒錯，但是你們花三千多萬，說真的也很難爭取。就像那時候的溪洲大橋也是花3,000萬，一年要錢要得很辛苦，所以我們那時候才去拜託當時縣政府的工務局長，請他一定要跟中央爭取經費，恰巧遇到八八風災有善款進來，大概花了5億3,000萬才做了一座橋，所以到現在都沒事了。溪洲大橋，那時候也是3,000萬要了好久，一年而已，所以我們老是要花這種錢，為了討好這些鄉親，你花這些錢實在不值得。要嘛！痛一次就好，這樣好嗎？是不是配合中央、到中央爭取看看。如果你真的要做

便道，就從這裡著手，先去找蘇先生，可以不必經過河邊，從蘇先生那邊過去就可以了。那只是一個臨時便道，永久的還是要做一個長期計畫，拜託中央做一次處理，這樣好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富寶：

還有…。主席，後面都沒有人了。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2分鐘。

林議員富寶：

副局長，我們上次有勘查過，好像你做處長任內的道路拓寬案件，都沒有做。在圓潭富興街和高117，那真的是讓人很期待的工程。我很感謝你曾經親自去過，但是到現在完全沒消息，因為那裡也有人在走，拜託一下，那條路真的很重要，好嗎？因為富興街和高117的道路拓寬真的很重要。再來，這一次我們旗山天后宮要辦遶境活動，在上次的會期我就說過，永福街要拓寬，我曾提過，那條如果要拓寬，對於遶境活動或旗山的發展真的很重要，但是談到現在，說真的，是不是經費的問題，所以完全沒消息。拜託副局長和處長，大家稍微用心一點，好嗎？處長，富興街要通往高117的道路，副局長很了解，他和我去勘查過，那一條實在很窄，只要一輛客運經過，其他車輛都無法行駛。

再來，地政局，這條路已經很久了，這案件也真的非常久了，在四、五年前，我跟他協商過，我也拜託地政局和旗山的地政，大家也協商過，但是到最後在官方部分都說是他們不對…。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2分鐘。

林議員富寶：

因為我不是專家，他們都抱怨我不幫他們，法院最後…，那一天他有拿公文給我看說他們判贏，判要賠他們800萬。我有打電話給地政局旗山地政所主任也說是他們輸。地主是後來去拜託吳斯懷立委，但是你們也有去開過會，我要了解一下，因為他們跟我說是他贏，科長或副局長誰要解釋一下？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陳副局長回復。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這個案子應該分兩部分來說，當事人已經把兩件事情混在一起。第一個，他界址的部分，房屋占用到鄰地的部分，法院已經判決，一審二審都已經判決，

他確實有占用到鄰地。

林議員富寶：

對，我知道。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第二個，目前郭姓地主所提的，跟議員說明他勝訴了，他說他有拿到補償多少錢，那個是兩件事，這一件事是他在自己的土地，那是共有土地，他們共有人之間，他們自己去申請共有物分割，共有物分割割完以後，跟它分割之前的面積如果有差距，會有找補價金，這個都是他們共有人之間的找補價金，跟鄰地占用的拆屋還地，這是兩件事情。所以不是用這樣來解讀他贏，這是兩件事情。目前這個案子的拆屋還地部分，還在上訴三審當中，所以整個案子是屬於私權爭執，站在行政機關立場，我們就尊重法院的判決。以上跟林議員報告。

[… 。] 那個是兩件事情。[… 。] 而且也不是 800 萬。[… 。]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請科長答復。

地政局測量科黃科長心德：

這個就像我們的副局長所說明的，這個部分就是私有土地的共有土地之間，它的共有物分割價金找補的問題。因為郭先生總共有兩個兄弟，我剛才又重新看判決書，事實上是因為它的面積從 66 分割之後變為 22，他所提到的找補價金部分，就是減少面積乘以土地價值所計算出來的一個金額，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黃議員文志）：

謝謝林議員富寶，我們先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由林議員宛蓉發言，林議員宛蓉有登記第一、二、三次，第一次發言 15 分鐘、第二次發言 10 分鐘、第三次發言 5 分鐘，總共 30 分鐘，請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宛蓉：

所有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都很關心，今天是一個非常沉重的市議會。我接下來質詢今天的議題，代理局長黃榮慶，鳳山五甲地區跟前鎮草衙地區可說是人口非常密集，我今天要講的是媽祖港橋，榮慶代理局長之前是新工處長，對於這個議題我講過 N 次，我們看到的媽祖港橋是連接前鎮跟小港的一條很重要的交通要道，五甲陸橋交通量真的是飽和到極點，所以串聯著兩地。接下來我們來看，媽祖港橋興建年度已經無法考究，之前本席也有請教現在的代理局長，以前是新工處的處長。早期五甲屬於鳳山縣，在民國 55 年的年代，也是台灣拆船業興起，所以很多前鎮、草衙的人要去媽祖港橋、五甲包括小港，還有從草衙到嵙山仔也都會就近走這一條路，但是五甲媽祖港橋真的很老舊，

我們不要等到問題發生，就是不要再有遺憾的事情發生。我們記得在 106 年 10 月 1 日的時候，台灣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現象已經歷歷在目，也就是橋梁安全性自從那個時候也引發出大家對橋梁的重視。但是這座橋梁興建年代已經不可考了，我就不再請教副局長，你現在跟我講你還是說不知道，因為你比較年輕，這個也真的是很久了。

為什麼我會講媽祖港橋？因為我的服務處在草衙，而崗山仔也有我的服務處，我就是兩邊去跑，從草衙我們要走中山路到凱旋路、要走瑞隆路到永豐路，那邊的交通流量也很大，所以我們就會走五甲路，從草衙到五甲永豐路等於是直線，左轉就到我的永豐路服務處。因為五甲屬於鳳山區，崗山仔屬於前鎮區，我這樣走的方向就比較簡單，也不用常常一直在左轉右轉，所以鳳山區就變成在前鎮一樣，因為它跟前鎮是一路之隔，在中山路以東和以西，一個是前鎮草衙，一個是五甲，但是我們到崗山仔也是一條保泰路之隔，一邊是五甲，另一邊又是我們的前鎮，所以本席覺得我們的媽祖港橋交通流量真的很大。

副局長，請你看我的 PowerPoint，你應該也很清楚，當時也因為本席在講這個，前後在對未來的建設，當然一定要說很多論述來說服你們，你們才能夠去建設我們的橋梁。當時為什麼有這座人行景觀橋？因為當時五甲有捷運，我們來看看這一條路，有沒有看到好擠，整個都水洩不通。我們要讓市民朋友搭乘捷運，我們也要給他一條上下班或上下課安全回家的路。你知道之前媽祖港橋因為有這一條捷運系統的時候，五甲地區的民眾要到這裡搭捷運時，你看人車爭道，真的是險象環生，當時因為還沒有縣市合併，那時候鳳山市公所因為經費不足，所以本席在那個時候去爭取這條人行景觀橋，供五甲地區的民眾使用，有效保障行人的安全。

今天為什麼本席要講這個問題，就是為了因應未來媽祖港橋在興建時，我們能有一條替代道路。媽祖港橋是遲早要興建的，如果媽祖港橋興建後，沒有一條替代道路該怎麼辦？我們就來看看這一條，興建一條從鎮海路跨越前鎮河銜接凱福街的一條路，當時的黃處長，你還記得你還在當處長時，當時本席一直苦口婆心，一直講，講了很久，我們的市長也指示，你們也有做這樣的規劃設計，原先就規劃腳踏車和行人走的一條路，但是本席覺得如果用行人和腳踏車的設計方法，不合乎現在的交通流量，無法容納那些車人流量，可能會比較辛苦。但是我也很感謝你，在本席苦口婆心下，你也重新規劃人車通行，所以從 4 公尺寬變成 16 公尺的寬度。但是我真的很難過，韓國瑜當 1 年半的市長，真的把它拖垮了，本來這一條路原來設計是這樣子，現在放寬至 16 公尺寬，可是韓國瑜市長在 3 月 16 日又虛晃了，在現場宣示要興建鋼拱橋，但是他這樣的虛晃，現在已經是 6 月了，我要請問一下代理局長，這座橋梁現在的進度為

何？要讓新工處的處長回答嗎？還是由代理局回答？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黃副局長答復。

林議員宛蓉：

這條這麼容易建設的道路，也為了媽祖港橋的危險性來做準備，到現在已經過了1年半的時間，韓國瑜市長已經不在高雄市政府帶領著你們，市府團隊從以前就在這裡了，本席在陳菊市長那個年代就講了，也因為我講很多的論述才說服他，現在又延宕了1年半，局長請你回答。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凱福橋連接鳳山五甲公園的社區，和西邊的前鎮鎮海路社區，讓人車可以共同通行，所以改變為車行橋。其實在3月份時，設計就已經出來了，因為我們考慮到水利局提出來的意見，就是通洪斷面需要維持的高度在3.1公尺，比原設計還要高61公分，如果橋比較高的話，橋出來是和中山路連接，所以會比中山路還要高，橋下來和中山路會有落差。

林議員宛蓉：

現在的媽祖港橋也是一樣啊，媽祖港橋的橋也是比較高，因為那裡有前鎮河，如果遇到颱風或是漲潮時，也是這樣子啊！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是，但是那座橋是拱型，橋下來和道路銜接的地方，落差有61公分接不起來，這樣變成中山路的直線段要拉高，但是那裡還有一個中凱高架橋，所以3月就開始在討論這件事情該如何解決。

林議員宛蓉：

但是這個工法應該不算是難處啊！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對，現在要降低。

林議員宛蓉：

你的工法要去改變、調整。〔是。〕為什麼又花了1年半的時間，照理說現在應該是完工要啟用了，為什麼3月又去，虛晃一招，但是人已經走了，你們是不是要動起來啊！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對，我們現在有請顧問公司，看看樑高是否可以採密集樑的方式，縮短樑高，板厚的部分，則用配筋的方式減少板厚，將這61公分消除。

林議員宛蓉：

沒關係，工法你們可以去研究，我覺得這個不是什麼大工程，更好笑的是，

當時這一座橋是本席苦口婆心一直講，講到已經有成果了，韓國瑜他又虛晃一招。更好笑的是，我們有些議員就直接掛布條說，那是他爭取的，挨家挨戶的去…，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他…，你們都是韓國瑜的市府團隊。延宕 1 年半的時間，工程都還沒做，他就去拉布條，我覺得很好笑，真的是荒唐到極點。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這個案子確實是林議員多次積極的去爭取才有這個案。

林議員宛蓉：

對啊！在陳菊市長那時候，我在這裡跟他講了幾次。〔對。〕現在韓國瑜來

當市長後，竟然有議員四處掛布條，到現在也還沒做，卻掛布條說是他爭取的

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這個案子的變更設計在 6 月底能完成，8 月完成細部設計就可以發包，目前期程的管控是這樣子。

林議員宛蓉：

謝謝副局長。我要強調的是，因為已經規劃，也經過你的認真努力，這座橋就是在你手中定讞的，你真的是明升暗降，讓你可以把橋做好，把你升上副局長，你就沒話可講了，我覺得很可惜，你是會做事的人，還是要繼續為我們的市府團隊努力。因為我覺得你還年輕，我跟你也不是親戚，也不是朋友，我是針對事情來講。局長，我等一下還要請教你，國華一街和建基路都屬於港區的範圍，但是市府有接收到港務公司的盈餘，每年都有撥 3 億多，但是都放在我們的大水庫裡。本席現在要和代理局長講的是港區，就像漁港周邊的道路，包括漁港東二路等多處的破損，養工處一直在做補丁的方式。這是建基路和國華一街，也都是用補丁的方式，但是你們這樣的補丁，你們是用什麼偵測，這個如果你用肉眼看需不需要來鋪設呢？我現在沒有要讓你回答，因為你在回答都是很強硬，我現在沒有時間跟你質詢，我只要跟你講，讓你看一下。

港務公司每年都撥款 3 億多給市府，重點他為什麼要撥這些錢？這些錢就是要用於我們的周邊道路交通安全措施，還有環境綠美化污染防治的工作，是要改善港區周邊民眾生活品質，未來代理市長來的時候，代理局長你應該要去爭取。港務公司每一年撥了 3 億多，你都放在大水庫，造成前鎮、小港，可能沿海地區都有，這一筆錢是要用在刀口上，但是你們並沒有。像前鎮的瑞雄街路面破損，我請養工處長看一下，這個有需要來處理嗎？這個夠破爛嗎？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洞，看起來是需要去…。

林議員宛蓉：

夠爛對吧！有需要鋪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這部分看起來是有一個洞，但整條再來看看。

林議員宛蓉：

已經出現這個洞，整條路都是非常破爛不堪了，當然這是其中一個地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剛剛議員講的，讓我來解釋一下，國華一街那一部分，那一張照片你有看到，那裡有石化管線，那是港區的，因為市府之前和他們協調，大華一路花 3,900 萬，結果港務公司沒有錢給市政府，所以這部分是撥用我們的錢在那裡周轉、在那裡勻支。

林議員宛蓉：

沒有錢給市府，他 3 億多萬是怎樣？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華一路是 3,900 萬，他們沒有錢給我們，我們已經刨鋪改善過了。但是港務基金盈餘提撥要點是 18% 紿高雄市政府。

林議員宛蓉：

可是提撥給市政府有但書喔！他的但書是要用於港區周邊道路，交通安全措施、環境綠美化污染防治的工作。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在 104 年的時候，南星路面很不好，我們有簽了一個大簽，說是要用這筆經費去處理，但是財主反對。

林議員宛蓉：

對啊！就是財主反對，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一定要去爭取，因為有時候很多的局處都不知道有這一筆錢。這個問題是本席第一次提出來，就是財主單位不願意提，所以我一再的來講，鎮海路也是補丁的方式，整條路面也是很不好，請處長你們也去看一下整條路就是一直補丁。

地方文化創投精神再延續，這個可能要請教都發局，我們在這個地方有集盒創投貨櫃的聚落，它要發展地方文化創投活力一定會有成效。但是時間可能已經要到了，這些貨櫃是不是到年底或是 10 月就已經結束這樣子的展示中心，這些貨櫃何去何從？本席要建議這個貨櫃聚落展示期間到時，這個算是市府的財產，這個可能是去向哪個單位購買的，但是展示時間已經到了之後，可能將這些貨櫃集中管理，但是日積月累經過風吹雨打，貨櫃可能會老舊破損，當然貨櫃要壞掉可能要很久。

所以本席要建議副局長，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與你們展示場僅一牆之隔，而這些貨櫃展示的期限已經到了，是不是能用移撥的方式給成功特殊教育學校使用。因為每個貨櫃都弄得很漂亮，又與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僅一牆之隔而已，因為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的師生作品沒有空間，本來它的硬體設備在范巽綠局長的時候，打算在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爭取一座多功能的，讓孩子有體適能空間，也可以讓他們的師生的作品有展示的空間。但是韓國瑜市長到位之後完全都放棄，他們都放棄了這些孩子，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這個地方，我們已經爭取到有點眉目了，當然還要中央一些挹注，後來發現也都沒有動靜，也經過一年半。我想既然這些貨櫃要集中管理的話，是不是可以來捐給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這些創投貨櫃活動期程已經到期了，是不是讓這些東西可以來移撥，讓學校有使用的機會，這樣的可行性如何？等一下你再回答。

我們再來看一下，這個議題本席先拋出來，可能我在都委會的時候才來講，這個就是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緊鄰台電公司有兩處地形都是屬於長條形的，紅色這個區塊是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現在台電是屬於這個區塊，因為兩塊都是長條型的，使用上好像也不太理想，因為兩面都面臨道路，一面復興三路、一面是林森四路。當時謝長廷市長的年代，有想要把這個長條形的地以地易地，不要長條形的，因為你知道特殊學校的孩子，有些重度的孩子，他們走路都比較不方便，要從復興路走到林森四路這邊來活動，他們真的有困難。所以當時謝長廷年代的時候，有這樣的想法，但是好像沒有做到，這個我可能要再來討論，這個是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我們來看看小港森林公園，一個大家最愛的地方，以前有 6 公頃，原來都市計畫是規劃 6.23 公頃，但是本席一再的苦口婆心，後來我真的很感謝陳菊市長，本席一直跟他講，最後他還是覺得宛蓉的建議是對的，他要去當秘書長的時候，他公開讚嘆本席說宛蓉的堅持是對的。原本是 6.23 公頃，之後變成 10 公頃的綠地，是現在小港人很喜歡去的地方，我給你們鼓勵也給你們稱讚。

這裡有栽培一些印度紫檀、黃連木等約有 697 株，風鈴木大約有 138 株，美中不足的地方，我要請教養工處處長，高雄氣候適合種植落羽松嗎？落羽松通常在高海拔，比較寒冷的地方，尤其種不對的樹真的會頭大，就像以前樹沒有種對，比方黑板樹，當時黃議員的爸爸跟郭玟成委員，在吳敦義當市長的時候，黑板樹都是外來的樹種，當時進口很多，因為黑板樹屬於發展很快，但是很會竄根，如果逢颱風下雨，它的樹枝很脆弱，是一個很不好的樹種，不好的樹種現在都慢慢在遷移。還有一個木綿花也是一樣，落羽松屬於呼吸根，因為它很會竄根，竄根很嚴重，民眾會絆倒，因為落羽松比較沒有樹葉，落羽松要遠看才漂亮，近看是不漂亮的，落羽松種在這裡，適合嗎？它才剛栽培，落羽松應

該不適合在這個地方，尤其這裡是有水的地方就是滯洪池，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會種這個東西？處長請回答。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跟議員報告，在日月潭的自行車道，水邊種的都是落羽松。[...]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 3 分鐘。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高雄的凹仔底森林公園裡面的生態池也是種落羽松。

林議員宛蓉：

不是你在那裡種落羽松，你就一定要拿來這裡種！因為落羽松茂盛看起來就是稀稀疏疏，有民眾會說這種樹是種不活嗎？因為它沒有樹蔭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在冬天跟秋天的時候，但是在夏天的時候又不一樣。

林議員宛蓉：

是在冬天嗎？現在是有水，這照片是最近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是新植的。

林議員宛蓉：

你可以去查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在凹仔底森林公園已經 10 幾年了，大概將近 12 年，它旁邊都種落羽松，呼吸根就是這樣子，因為種在水旁邊...。

林議員宛蓉：

呼吸根就是很會竄根。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竄根，是跑出來，是一條一條的根就跑出來在旁邊，也是一種生態的教育，小港這邊是因為當時設計的...。

林議員宛蓉：

我今天在跟你探討的問題，就是落羽松是適合種在哪個區塊？像六龜，比較高海拔的地方，你說種了 10 年，那麼樹葉有綠蔭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在凹仔底的落羽松拍起來也很漂亮，落羽松在小港森林公園才剛種而已，目

前還在保固期間，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討。

林議員宛蓉：

我們會後再來討論，你請坐。空轉那麼久，代理局長、處長看一下圖片，興仁公園跟小港公園，在這裡本席也講了很多次，在原市府的時候有規劃 2,500 萬要來施作，但是經過 1 年半的時間都完全不問也不理，地質也都軟化了，興仁公園已經 10 幾年了，本席也講了很多次。你們造成的結果就是不要說、不要聽、不要看、擺爛，你們就是這樣子的嗎？養工處處長，我不知道你對公園的看法，公園的興建，你有想要把它處理掉嗎？居民很無奈。

主席（黃議員文志）：

再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我們來看一下剛剛那個小港居民的照片。處長，本席在這裡講了好幾次了，我真的很生氣，小港 1 號公園，公園前的公車有一個等待區，這個等待區旁邊又施作一個新的，舊的等待區已經閒置很久了，為什麼你們都不動如山，你們為什麼不要把它做處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質詢過，但是你們還是不動如山，不想去處理。我們來看中山大學的照片，前鎮河媲美法國塞納河，中山大學有一群教授跟博士班的同學，他們要把前鎮跟草衙辦一個前鎮草衙生活節，讓過去風華再現，所以希望興仁公園可以辦一個「前草生活節」，他們覺得我們這個地方非常的棒，很多的教授及很多博士班的同學們，他們想要塑造過去前鎮的街景，前鎮五〇年代是非常多人，讓風華再現，讓部落文化之美呈現出來，我們跟中山大學來辦一場，你有沒有…。

主席（黃議員文志）：

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是還沒有接到他們的企劃書。〔…。〕接到企劃書後，如果可行，我們來協助處理。

主席（黃議員文志）：

謝謝林宛蓉議員，今天下午的質詢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時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散會。（敲槌）